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科 目 名 稱	金 額	科 目 名 稱	金 額
1 資產	807,189	2 負債	707,189
11 流動資產	807,189	21 流動負債	707,189
110103 專戶存款	707,189	211201 存入保證金	399,716
110104 零用金	100,000	211301 應付代收款	307,473
		3 淨資產	100,000
		3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		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	100,000
合 計	807,189	合 計	807,189

附註: